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之27%已發行股本。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經修訂代價為32,853,000港元。

經修訂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即每股經修訂代價股份0.141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經修訂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收購目標公司之27%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ii) 賣方，作為賣方；及  
(iii) 目標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25股已發行股份(「經修訂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收購事項」)。

## 代價

經修訂銷售股份代價為32,853,000港元(「經修訂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即每股經修訂代價股份0.141港元)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33,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經修訂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並將根據該公告及本公告所披露利潤擔保及期權契據之規定交付予賣方。

經修訂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賣方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擔保利潤15,500,000港元提供之利潤擔保；(ii)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協定的擔保利潤，本公司可能會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惟須遵守期權契據的條款；(iii)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市場法編製的RSL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5%股權的初步估值32,900,000港元；及(iv)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因素後，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經修訂代價股份

在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該公告所載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233,000,00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經修訂代價。

發行價每股經修訂代價股份0.141港元較：

- (i) 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55港元折讓約9.03%；
- (ii) 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706港元折讓約17.35%；
- (iii) 於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0.71%；及
- (iv)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溢價約0.71%。

233,000,000股經修訂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4.27%；及(ii)經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3%(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概無變化)。

經修訂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修訂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擁有75%及25%。因此，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 期權契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或其代名人)及賣方將於完成後就認沽及購回期權訂立期權契據。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權契據之部分建議條款經修訂如下：

### 經修訂期權股份及經修訂購回股份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期權契據所規定本公司於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後將向賣方出售之期權股份數目將修訂為目標公司之25股已發行股份(「**經修訂期權股份**」，即經修訂銷售股份數目)；及期權契據所規定本公司於行使認沽及購回期權後將自賣方購回之購回股份數目將修訂為233,000,000股股份(「**經修訂購回股份**」，即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發行之經修訂代價股份數目)。

### 經修訂期權股份及經修訂購回股份之代價

賣方就買賣經修訂期權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為32,853,000港元(「**經修訂認沽期權價**」)，該代價將由賣方於期權完成時以向本公司轉讓經修訂購回股份之方式按經修訂購回價(定義見下文)支付。

本公司就出售及購回經修訂購回股份應付賣方之總代價為32,853,000港元(「**經修訂購回價**」)，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於期權完成時以向賣方轉讓經修訂期權股份之方式按經修訂認沽期權價支付。

買賣經修訂期權股份之代價與出售及購回經修訂購回股份之代價將於期權完成時相互抵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並無其他重大變更。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Autumn Ocean Limited				
(「Autumn Ocean」)(附註1)	532,685,000	55.49%	532,685,000	44.65%
賣方(附註2)	—	—	233,000,000	19.53%
公眾股東	427,315,000	44.51%	427,315,000	35.82%
總計	<u>960,000,000</u>	<u>100%</u>	<u>1,193,000,000</u>	<u>100%</u>

附註：

1. Autumn Ocean為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潘櫻先生(「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Autumn Ocea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作為賣方履行有關利潤擔保之責任的抵押，賣方及本公司將共同委任託管代理擔任託管代理，並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且在其規限下持有經修訂代價股份之股票。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買賣協議 — 利潤擔保」一節。
3. 上表中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預計根據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完成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分別由賣方及本公司擁有75及25%。經計及(其中包括)(i)根據補充協議，發行價每股經修訂代價股份0.141港元保持不變；(ii)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仍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及(iii)該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包括經修訂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曾先生(目標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唯一董事)將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並可能因收購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控制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26條，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根據GEM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之批准規定。

經修訂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

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經修訂代價股份)以及委任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對RSL之25%股權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李德祥先生

劉漢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astrum-capital.com](http://www.astrum-capital.com))內刊發。